

# “黑校车”超员百分之三百

## 沧县交警对违法人员顶格处罚

本报讯 (孔大龙 赵风东) 8月26日17时35分,在307国道沧县大褚村乡路段,两部“黑校车”刚刚从幼儿园行驶到307国道,便被在此执勤的沧县交警查个正着。经查发现,两部所谓的校车均超员高达300%以上。

近日,沧县公安交警大队在交通安全大排查中,有群众举报沧县大褚村乡个别幼儿园违法使用“黑校车”接送幼儿上下学。接到举报后,沧县交警大队领导高度重视,当即与沧县教育局取得联系,两部门决定严查。

8月26日下午,沧县公安交警大队抽调专门警力前往307国道大褚村乡辖区进行核查。17时35分,只见一部核载9人的金杯面包车和一部核载6人的福田面包车,从大

褚村喜洋洋幼儿园方向自南向北驶向307国道,在此执勤的交警立即上前进行拦查。令在场交警惊讶的是,这两部车里面密密麻麻挤满了幼儿。经过进一步检查发现,这两部车均不是公安交管部门和教育部门共同认可的校车。这两部“黑校车”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制式座位全部拆除,取而代之的是一排排的长条凳。交警还发现,福田面包车只审验到2013年6月,已经属于漏检车辆,而金杯面包车,审验日期只到2011年的10月,已经漏检近两年。

正当执勤交警对两名驾驶人进行询问、清点车内幼儿人数时,一名自称是喜洋洋幼儿园园长的男子刘某急匆匆赶到现场,强行从交警手中抢过一部“黑校车”方

向盘,并扬言说“我来开这车,出了事我兜着!”这时,围观群众越来越多。为防止事态恶化,现场交警沉着应对,首先控制住刘某的情绪,尔后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校车管理规定,向他耐心讲解法律法规,并指出他干扰交警执法的严重性,随后,又向两名驾驶人指出其交通违法的性质。在执勤交警耐心教育下,刘某和两名驾驶人最终认识到了“黑校车”违法运营的危害,在众人面前承认了自己的错误言行。围观的群众也从中悟出了交通安全的重要性。5时50分许,在执勤交警的监督下,喜洋洋幼儿园园长刘某协调有关车辆分别把两车运送的68名幼儿转运。

8月27日上午,喜洋洋幼儿园

“黑校车”当事人刘某和两名驾驶人来到沧县交警大队接受进一步处罚。沧县交警大队根据喜洋洋幼儿园私自使用年审过期、私自改装、且不合乎要求的“黑校车”运送超员300%幼儿的行为,分项对其当事人进行了顶格处罚。沧县教育局依据国家制定的校车使用规定,通知当地的幼儿园进行停业整改。

据悉,沧县交警大队结合查处的“8.26”“黑校车”典型案例,进一步与沧县教育局协商并达成一致,自8月27日起,对全县所有中小学以及幼儿园的校车使用情况做深入细致的摸排,对违规使用不合要求的校车进行限期整改,对顶风违法擅自使用“黑校车”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并对学校当事人追究相关责任。

## 妈妈跪求好心人送回孩子 “集市丢子”幸是一场虚惊

本报讯 (记者 鲍卿 通讯员 张会娟) 一妇女带两周岁的孩子去赶集,因忙于招呼生意,孩子不见了,便着急地跪在集市上求助。民警赶到后积极帮其寻找,结果发现这只是虚惊一场。

8月24日10时左右,藁城市公安局岗上派出所接到110指令,在岗上镇故献村集市上,魏某在集市上卖桃,其两周岁的孩子小旭被人带走了。民警赶到现场后,魏某哭着告诉民警,说当时有顾客买桃,她忙着招呼,等回过头寻找孩子时,却发现孩子不见了。情绪激动的魏某跪在集市中间,求好心人把孩子送回来。

民警一方面稳住当事人情绪,一方面召集岗上镇治保会工作人员在村庄周围积极寻找。经过走访,民警了解到,孩

子是被一个骑黑色电动自行车的40多岁的中年男子带走的,当时孩子主动上的车。民警马上安排联防队员寻找骑黑色电动自行车两周岁小孩的可疑人员。同时,根据孩子主动上车的线索,民警考虑有可能是魏某的家人带走了孩子,但魏某没有拿手机,也记不住家里人的电话号码。民警遂带上魏某回到其位于岗上镇双庙村的家中。一进家,魏某便看到自己的孩子小旭正在家中玩耍。原来是她的公公到集市上,看她忙不过来,就将孩子带走,但没有告诉魏某。

孩子没有丢,魏某喜极而泣,民警也如释重负。魏某当场拿出1000元钱表示感谢,被民警谢绝。民警再三叮嘱魏某,集市上人多,如果家中有人照看,还是尽量不要带孩子去赶集。

## 先称介绍工作 又发“玉照”相邀 甘肃男子沧州会网友遭遇“酒托”

本报讯 (通讯员 徐鹏飞 孔庆松 记者 陈兆扬) 8月24日,家住甘肃的霍某禁不住女网友的诱惑,只身来到沧州,哪知,女网友是酒吧的“酒托”。霍某不仅未能找到理想工作,反而被骗消费近2000元。

当日20时许,沧州巡警五大队502车组接到报警:市内某酒吧内有人被骗。据报案人霍某称,前几天,他在网上认识了一名“为你痴狂”的女网友田某,经过网上一来二去的交谈,霍某觉得和田某很是谈得来,两人渐渐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当得知霍某刚大学毕业正在忙着找工作时,田某便称自己在沧州一家薪水很高的公司工作,可以帮他介绍。随后,田某发去一张她的玉照,并主动邀请霍某来沧州与她见面。见女网友很漂亮,

而且还可以谋到不错的工作岗位,霍某爽快地答应了田某的请求。

经过几千公里的跋涉,霍某于8月24日到达沧州。两人见面后,田某便提出到附近的一家酒吧边喝边谈。在点了几杯红酒和几碟小吃后,两人边喝边聊了起来。过了一会,田某称家里有事要回去。当霍某看到账单后顿时傻了眼,刚才所要的这点东西竟然近2000元。看到女网友对他疑惑的眼神,他觉得自己不能“栽面儿”。可等他结完账转身时却发现田某不见了踪影,再打电话对方手机已成空号,上网查看,发现对方已将他拉入黑名单。此时,连回家路费都已花光,他顿时感觉受了骗,急忙打电话报了警。

了解情况后,民警带报案人霍某到辖区派出所备了案。

## 东北广东暴雨引发洪灾

## 中国人寿对受灾客户及时理赔

连日来,我国东北、广东等地普降暴雨,造成严重的洪涝灾害。获悉洪灾情况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应对灾情。截至8月23日10时,中国人寿共接到暴雨受灾报案21起,其中已给付5起,理赔金额共计33.17万元。

面对重大灾情,中国人寿总部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与受灾分公司取得联系,要求并指导分公司协助当地政府,积极参与抗洪救灾,开展灾区客户排查工作。第一时间给付保险金。中国人寿受灾地各分公司均按照要求启动了应急机制,推出便民措施。例如,中国人寿黑龙江省分公司于8月19日

推出了抗洪救灾保险理赔八项服务举措,为客户提供理赔绿色通道。

截至8月23日10时,中国人寿共接到暴雨受灾报案21起,其中,辽宁10起、吉林2起、黑龙江4起、广东5起。目前,已完成给付5起,理赔金额总计33.17万元。中国人寿表示,将继续抓紧开展核查工作,同时为客户提供畅通的报案渠道,全力为受灾地区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理赔服务。

王桂英 郑振华



## 号称帮找工作 诈骗7万余元

本报讯 (记者 王灿) 号称路子广,认识领导多,能帮人找工作,52岁的闫某先为自己铺垫,但收到当事人李某7.5万元“活动费”后却迟迟没有回音。8月26日,闫某因涉嫌诈骗被省会桥东公安分局抓获。

2012年,李某的儿子大学毕业迟迟找不到理想工作。一次偶然的机会,李某认识了自称路子很广的闫某,因为有亲戚介绍,李某很容易相信了闫某,并拿出5000元好处费,请闫某帮儿子找工作,闫某欣然应允。

不久,闫某告诉李某,工作没问题了,不过要给领导送

礼,需要7万元,三个月内肯定办好。

李某毫不犹豫如数支付。本以为很快就能有工作的消息,可闫某收了钱之后却没了音信,几个月过去了,再催问,闫某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

直到2013年7月,工作还是没有着落,李某害怕了,想找闫某问个究竟,却发现找不到闫某了,连闫某的电话都关了机。

感觉上当受骗的李某赶紧到桥东分局刑警队报案。经过一段时间的侦查走访,警方掌握了闫某的下落,8月26日,闫某被擒。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闫某对以帮人找工作为名,骗取李

某现金7.5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闫某同时承认,这笔钱早就被他挥霍掉了,其实他根本不认识什么领导,也没有本事给人找工作,这件事从一开始就是个骗局。

目前,闫某已经被刑事拘留。

警方提示:面对最难就业季,大学毕业生和毕业生的父母们都绞尽脑汁,为取得一份稳定的好工作使劲浑身解数,殊不知,这种迫切心情恰恰被骗子钻了空子,不仅损失钱财,轻信等待的过程中,还可能错过最佳的求职就业机会。依靠自己努力,通过正当途径找工作,才是正途。

## 窃贼专盗电动车 异地销赃被抓获

本报讯 (通讯员 古双剑) 8月28日17时,定兴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一青年男子正在定兴镇西关村销售被盗电动车。接报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据报案人反映,该男子刚刚离开,骑的是一辆黄色电动车,九成新才200块钱,由于该男子拿不出电动车发票,报案人没敢买。报案人还反映,该男子还向他

出示了身份证,身份证显示的名字是吕某。

民警迅速沿该男子离开的方向展开围追堵截,在西关村东的一条胡同内,将该男子连同电动车一起截获,并从其身上搜出撬锁用的别子钩一把。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吕某(男,23岁,高碑店市人)供述:其于当日13时许,流窜到涿州市桃园区盗窃电动车一辆,后将电

动车骑至定兴销赃。由于买主执意要看发票,吕某为骗取买主的信任,拿出了身份证,表示真出了问题可以去找他。可是毕竟做贼心虚,吕某越想越怕,最后还把警察给招来了。经进一步审讯,吕某相继交待了6起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

目前,吕某已被定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 景县检察院

## “三举措”提升立案监督实效

本报讯 (吴华星) 景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强化监督意识、建章立制、加强协作配合等措施,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提升立案监督工作实效。

该院建立了“一把手”牵头抓、分管领导亲自抓、侦监部门具体抓的立案监督工作格局,明确监督重点,提高案件承办人收集线索、查找漏洞、分析问题的能力。同时,加强建章立制,先后与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制定了《加强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院信息通报制度的规定》,要求税务、工商、质监等行政执法部门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须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同时报检察机关备案,公安机关须及时向检察机关通报案件侦查情况。此外,该院针对行政执法或案件侦查过程中遇到的监督困难问题,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侦查机关的沟通协调,今年以来,召开联席会议4次,通过联席会议的方式搭建交流沟通平台,强化个案协调和警示预防,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联动,形成监督合力。

## 望都县养路工区

## 捐资助学获好评

为切实帮助贫困家庭学生解决入学困难问题,望都县养路工区高度重视,于近日积极开展捐资助学活动,以实际行动帮助莘莘学子圆梦求学。

该工区以帮扶助学为己任,每年都通过开展“金秋助学”、“结对帮扶”等形式多样的捐资助学活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贫困学子上学问题,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和干部职工的欢迎。在此次助学活动中,该工区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参与,干部职工积极响应、慷慨解囊,共为贫困学生捐款2000多元,充分发扬了中华民族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表达了该工区对贫困学生的关心爱护,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王培

## 临漳县教育体育局

## 强力打造新学年良好开端

新学年伊始,临漳县教育体育局要求各学校早动手,早谋划,细落实,强力打造新学年良好开端。

该局于8月16日召开全体校长、园长参加的新学年工作动员会,对假期安全值班、教师培训等工作进行了总结,明确了新学年各项任务;要求全县教师牢固树立“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命线”的理念,狠抓教学管理,全力提高教学质量,不断满足学生和学生的新期盼;要求各学校围绕“确保安全、狠抓成绩、推进课改、彰显特色”的思路,制定本学期工作日程表,对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督导评估、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了细化和分工;召开全体安全副校长会,围绕“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触电、防校园伤害、防踩踏”等方面,对学生进行细致入微的安全教育;进一步优化美化校园环境。

穆志永 闫涛

本报讯 (记者 章彤华) 因为吸毒倾家荡产,为了筹措毒资,又走上贩毒之路。9月2日,由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贩卖毒品案的两名涉案人被依法判刑。

石家庄人赵庆(化名)自染上吸毒的恶习后,几年下来,家里的积蓄全部因为吸毒而花光。他不但没有去戒毒,反而变本加厉,想通过自己贩卖毒品挣钱供自己吸毒。

2012年2月,赵庆从河南人小张(在逃)处购买了10余克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然后自己以每袋约0.3克的重量进行了分装。之后,他将冰毒分装数次以每小袋500元的价格卖给一名叫张鹏(化名)的吸毒人员。

## 吸毒贩毒 倾家荡产 银铛入狱

2012年12月,民警根据举报,将购买毒品的张鹏抓获,并从其驾驶的汽车上查获了两小袋冰毒。后来张鹏协助公安机关将赵庆抓获归案。

此外,根据张鹏供述,其购买冰毒除了自己吸食外,剩余部分又出卖给一名叫周品(化名)的吸毒男子,民警随即找到周品。由于周品购买的冰毒

不到10克,没有达到追究其非法持有毒品罪的追诉标准,因此,公安机关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对该案审查后,以赵庆、张鹏涉嫌贩卖毒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赵庆分装数次贩卖给张鹏甲基苯丙胺共21小袋,张鹏又加价后将部分毒品贩

卖给周品,二人的行为均构成贩卖毒品罪。2013年9月2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赵庆、张鹏犯贩卖毒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和两年六个月。

据新华区检察院办案人员李硕介绍,最近一段时间,该院公诉了数起涉嫌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刑事案件,这些案件中的被告人都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其本身就是吸毒人员,因为吸毒导致倾家荡产,为了生计,更为了筹措毒资,又走上了贩毒的道路。通过办理此类案件,检察人员提醒人们,毒品乃万恶之源,无论因为何种原因都不能碰,否则不仅会倾家荡产、众叛亲离,还会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

韩勇军